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12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12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128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12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交通局轉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飛
航安全，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
物體之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月4日府交運字第1130000622
號函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桃機航字第
1120057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（園）舉辦活動時，如於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，
有施放煙火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需求，請依前揭函說明
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，取得民航局同意後始可依規定
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於活動期間，避免影響師生校園安全，並應
於操作時遵守法令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附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
全物體實施要點」及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機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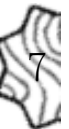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3/01/09 12:46



11300002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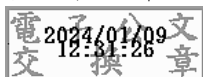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處理程序」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

裝

訂

線

